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156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被告 陳珮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46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之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縱雙方於約定條款第11條曾合意以本院及臺灣臺中、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本件原告為公司法人，且觀諸上開保全契約係以電腦列印製作而成，顯見該上開約款是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約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即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。又本件被告並非法人，由原告主張及所提資料形式上觀之，亦難認被告為商人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但書之適用。

三、查被告住居所地均在新北市板橋區及中和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及起訴狀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應

01 由被告住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
02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
03 該管轄法院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07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
0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11 書記官 黃子芸